

证券代码：874577

证券简称：鸿翔环境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健全公司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

根据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一、 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3名，分别为：许晓平（董事）、陈卫波（独立董事）、蒋元海（独立董事）担任，其中，蒋元海（独立董事）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 备查文件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鸿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